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6.12.15 衛部護字第 1060136202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

要 旨：性騷擾防治法所稱加害人，依行政罰法第 3 條行為人定義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

主 旨：有關函詢性騷擾申訴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查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意旨係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除有該法第 13 條第 6 項、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等情形不予受理外，調查權責單位應受理之。

二、性騷擾防治法所稱加害人，因法無明文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3 條有關行為人之定義略之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至貴府所詢，申訴人對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起性騷擾申訴一節，因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未符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定義，應非屬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對象。本案建議貴府受理案件後，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規定，續與申訴人說明並釐清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為宜。